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訴字第39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謝炎祐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等間有關神明會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9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49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(第1項)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(第2項)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依前項規定聲請者，原行政

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行政法院。」可知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提起抗告，如無同法第49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形者，即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又按當事人提起抗告未釋明其符合第49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形，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高等行政法院應依同法第49條之1第7項規定，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且未經准許訴訟救助者，其抗告即屬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就本院民國115年8月18日113年度訴字第39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書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